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22 年 1-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